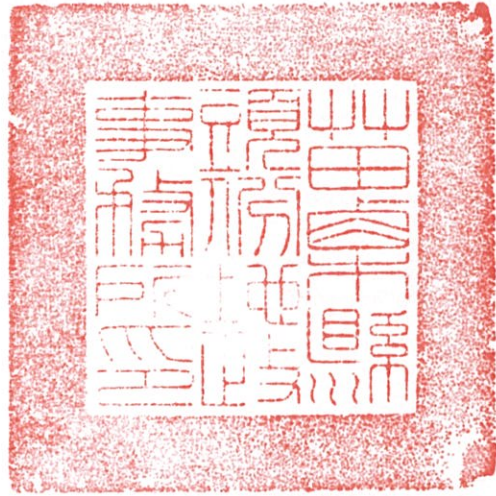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6015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根若男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0月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51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75150號

姓名：根若男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  | 權狀字號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南庄鄉  | 庄西段 | 0300-0000 地號 | 21.12        | 所有權 全部 | 098年頭地資土字第<br>001474號 |    |
| 南庄鄉  | 庄西段 | 0301-0000 地號 | 76.66        | 所有權 全部 | 098年頭地資土字第<br>001475號 |    |